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,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,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阳女士主持。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形成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:“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;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以上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;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;

(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)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8 日